

97 年中老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鑒於國人高齡化趨勢日益顯著，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人口結構變遷衍生之就業、安養與經濟議題，爰針對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及老人創辦「中老年狀況調查」，並附帶於 97 年 10 月人力資源調查辦理，俾確實掌握中老年勞動市場最新態勢與安養需求，作為促進中高齡就業、提升中高齡人力運用、規劃高齡社會安養照護政策及提供開發銀髮商機等政策之參據。茲將 97 年（10 月調查）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次：

壹、勞動力狀況

97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年齡者計 815 萬 3 千人，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 43.62%，其中就業者 362 萬 1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34.73%；失業者 9 萬 8 千人，占全體失業者之 20.67%；非勞動力 443 萬 4 千人，占全體非勞動力之 56.93%。

一、就業

（一）45 歲以上就業者目前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27.41 年。

97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就業人數計 362 萬 1 千人，目前平均工作總年資 27.41 年，男性平均工作總年資 28.89 年，高於女性之 24.98 年。按年齡別觀察，45 至 64 歲中高齡平均工作年資為 26.42 年，65 歲以上老人平均工作年資為 44.73 年。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平均工作總年資 29.64 年較高，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者分別為 25.81 年與 25.15 年。

表 1 45 歲以上就業者工作總年資

民國 97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千人)	平均工作總年資(年)
總計	3621	27.41
男	2250	28.89
女	1370	24.98
年 齡		
45 ~ 64 歲	3425	26.42
45 ~ 49 歲	1399	22.60
50 ~ 54 歲	1086	26.75
55 ~ 59 歲	684	30.38
60 ~ 64 歲	255	35.28
65 歲以上	196	44.73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1664	29.64
高中（職）	1062	25.81
大專及以上	894	25.15

(4)

(二) 45 歲以上女性、低教育程度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較高。

97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20 萬 6 千人，占該年齡組就業者之 5.70%，其中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7.32%，高於男性之 4.71%。若由年齡別觀察，以 60 至 64 歲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該年齡就業者比率 7.78% 最高，45 至 49 歲者之 4.84% 最低；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8.24% 較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3.13% 較低。就行業別觀察，以營造業與支援服務業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較高，分占 16.68% 與 15.98%；從職業別觀察，以生產操作人員之 10.12% 較高。

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主要原因，以「找不到全日、長期性等正式性工作」居多，計 11 萬 6 千人或占 56.03%，「偏好此類工作性質」次之，占 19.36%，「兼顧家務」亦占 14.72%。男性因「找不到全日、長期性等正式性工作」而從事此類工作之比率 64.43%，高於女性之 47.16%，而女性為「兼顧家務」而從事該性質工作者占 28.75%，則明顯高於男性之 1.45%。

表 2 45 歲以上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情形
民國 97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無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有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3621	100.00	3414	94.30	206	5.70
男	2250	100.00	2144	95.29	106	4.71
女	1370	100.00	1270	92.68	100	7.32
年 齡						
4 5 ~ 6 4 歲	3425	100.00	3231	94.35	194	5.65
4 5 ~ 4 9 歲	1399	100.00	1332	95.16	68	4.84
5 0 ~ 5 4 歲	1086	100.00	1023	94.23	63	5.77
5 5 ~ 5 9 歲	684	100.00	641	93.66	43	6.34
6 0 ~ 6 4 歲	255	100.00	235	92.22	20	7.78
6 5 歲 以 上	196	100.00	183	93.50	13	6.50
教 育 程 度						
國 中 及 以 下	1664	100.00	1527	91.76	137	8.24
高 中 (職)	1062	100.00	1021	96.11	41	3.89
大 專 及 以 上	894	100.00	866	96.87	28	3.13
行 業						
農 業	402	100.00	382	94.98	20	5.02
工 業	1155	100.00	1069	92.51	87	7.49
服 務 業	2063	100.00	1963	95.17	100	4.83
職 業						
民 代 及 主 管 人 員	261	100.00	260	99.51	1	0.49
專 業 人 員	201	100.00	195	96.93	6	3.07
技 術 人 員	548	100.00	534	97.54	13	2.46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262	100.00	254	97.01	8	2.99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743	100.00	707	95.17	36	4.83
農 事 工 作 人 員	395	100.00	376	95.13	19	4.87
生 產 操 作 人 員	1210	100.00	1088	89.88	122	10.12

表 3 45 歲以上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主要原因
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找不到全日、長期性等正式工作	偏好此類工作性質	兼顧家務	兼差	其他
總計	100.00	56.03	19.36	14.72	9.30	0.59
男	100.00	64.43	22.78	1.45	10.19	1.15
女	100.00	47.16	15.75	28.75	8.35	-

(三) 45歲以上想繼續從事目前主要工作者中，會擔心失業者占31.69%，最主要原因為擔心「工作場所可能緊縮業務或歇業」。

97年10月45歲以上想繼續從事目前主要工作之就業者計358萬1千人，占45歲以上就業者之98.91%，其中不會擔心失業者244萬6千人或占68.31%；因受金融海嘯景氣衰退影響，會擔心失業者113萬5千人或占31.69%。按年齡別觀察，會擔心失業之比率以45至49歲之37.11%最高，65歲以上之7.81%最低；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36.39%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21.98%最低。由行業別觀察，營造業之就業者有57.25%會擔心失業最高，支援服務業與製造業之46.98%與44.00%次之。由職業別觀察，生產操作人員有近5成會擔心失業，專業人員與農事工作人員會擔心失業比率較低，分別僅11.14%與11.26%。

想繼續從事目前主要工作之就業者會擔心失業之最主要原因為「工作場所可能緊縮業務或歇業」，占83.43%，其次為「服務單位有年齡限制」，占7.86%。

表4 45歲以上想繼續從事目前主要工作之就業者擔心失業情形
民國97年10月

項目別	總計		不會擔心失業		會擔心失業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3581	100.00	2446	68.31	1135	31.69
男	2227	100.00	1497	67.19	731	32.81
女	1354	100.00	950	70.15	404	29.85
年 齡						
45 ~ 64 歲	3390	100.00	2270	66.97	1120	33.03
45 ~ 49 歲	1391	100.00	875	62.89	516	37.11
50 ~ 54 歲	1073	100.00	718	66.93	355	33.07
55 ~ 59 歲	674	100.00	477	70.74	197	29.26
60 ~ 64 歲	252	100.00	200	79.51	52	20.49
65 歲以上	191	100.00	176	92.19	15	7.81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1648	100.00	1048	63.61	600	36.39
高中(職)	1050	100.00	709	67.52	341	32.48
大專及以上	884	100.00	689	78.02	194	21.98
行 業						
農 業	397	100.00	351	88.54	45	11.46
工 業	1145	100.00	613	53.50	533	46.50
服 務 業	2039	100.00	1482	72.69	557	27.31
職 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259	100.00	204	78.63	55	21.37
專業人員	198	100.00	176	88.86	22	11.14
技術人員	542	100.00	403	74.31	139	25.69
事務工作人員	259	100.00	193	74.77	65	25.23
服務工作人員	732	100.00	523	71.37	210	28.63
農事工作人員	390	100.00	346	88.74	44	11.26
生產操作人員	1201	100.00	602	50.11	599	49.89

表5 45歲以上想繼續從事目前主要工作者擔心失業之最主要原因

民國97年10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工作場所可能緊縮業務或歇業	服務單位有年齡限制	健康因素	本身技能已無法配合工作需要	其他
總計	1135	947	89	52	39	9
百分比	100.00	83.43	7.86	4.55	3.41	0.75

(6)

二、失業

(一)45歲以上失業者沒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者占84.97%，最主要原因為「年齡因素」。

97年10月45歲以上失業者計9萬8千人，其中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者僅1萬5千人或占15.03%，沒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者8萬4千人或占84.97%。按性別觀察，女性有9成沒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高於男性之83.52%。就年齡別觀察，年齡愈大沒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之比率愈高，45至49歲年齡者80.99%，50至54歲84.63%，60至64歲則為100.00%。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沒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之比率88.19%最高，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為84.55%與77.32%。

45歲以上失業者沒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之最主要原因，以「年齡因素」最多，占65.99%，因認為「無工作機會」而沒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者占25.40%次之。

表6 45歲以上失業者找到合適工作之信心
民國97年10月

項目別	總計		有信心		沒有信心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98	100.00	15	15.03	84	84.97
男	76	100.00	13	16.48	64	83.52
女	22	100.00	2	9.98	20	90.02
年齡						
45~64歲	98	100.00	15	15.03	84	84.97
45~49歲	41	100.00	8	19.01	33	80.99
50~54歲	35	100.00	5	15.37	30	84.63
55~59歲	17	100.00	2	9.29	16	90.71
60~64歲	5	100.00	-	-	5	100.00
65歲以上	-	-	-	-	-	-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8	100.00	6	11.81	43	88.19
高中(職)	31	100.00	5	15.45	27	84.55
大專及以上	19	100.00	4	22.68	14	77.32

表7 45歲以上失業者沒信心找到合適工作之最主要原因

民國97年10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年齡因素	無工作機會	技能不足	健康問題
總計	84	55	21	4	4
百分比	100.00	65.99	25.40	4.34	4.27

(二) 45 歲以上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人員居多，占 61.45%。

97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人員居多，占 61.45%，服務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亦分占 14.43%與 14.37%。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者希望找尋生產操作人員與技術人員居多，分占 64.34%與 16.68%；女性則以生產操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較多，分占 51.42%與 23.86%。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人員為主，占 79.07%，高中（職）程度者亦以生產操作人員占 47.98%居多，而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多希望從事生產操作人員與技術人員，分占 38.46%與 31.36%，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則以希望從事技術人員之比率 62.12%最高，專業人員之 16.99%次之。

97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失業者，可以接受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高達 8 成 2，女性可以接受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88.87%，高於男性之 80.26%。

表 8 45 歲以上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與工作型態

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希望找尋職業							可否接受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民代及 主管 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人員	事務 工作 人員	服務 工作 人員	農事 工作 人員	生產 操作 人員	可以	不可以
總計	100.00	1.25	1.91	14.37	4.89	14.43	1.71	61.45	82.18	17.82
男	100.00	1.61	1.58	16.68	1.89	11.71	2.20	64.34	80.26	19.74
女	100.00	-	3.06	6.35	15.31	23.86	-	51.42	88.87	11.1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	0.47	1.94	2.39	12.89	3.23	79.07	86.17	13.83
高中（職）	100.00	0.69	2.14	23.42	7.82	17.58	0.37	47.98	77.31	22.69
大專及以上	100.00	5.46	5.24	31.36	6.41	13.08	-	38.46	80.07	19.93
大學及以上	100.00	5.27	16.99	62.12	5.03	5.45	-	5.13	72.64	27.36

(8)

三、非勞動力

(一) 45歲以上曾工作過之非勞動力離開上一份工作之平均年齡為 51.89 歲。

97年10月45歲以上非勞動力中，曾經工作過者計379萬4千人或占85.55%，其離開上一份工作之平均年齡為51.89歲；其餘從未工作過者計64萬1千人或占14.45%。按性別觀察，男性非勞動力從未工作過者僅1.63%，明顯低於女性之22.33%；另曾工作過之男性離開上一份工作之平均年齡為57.46歲，高於女性之47.56歲。就年齡別觀察，曾工作過之45至64歲年齡者離開上一份工作之平均年齡為45.69歲，65歲以上者則為58.50歲。

表9 45歲以上非勞動力離開上一份工作之平均年齡
民國97年10月

項目別	總計		從未工作過者		曾工作過者		
	千人	%	千人	%	計		停止工作平均年齡(歲)
					千人	%	
總計	4434	100.00	641	14.45	3794	85.55	51.89
男	1688	100.00	28	1.63	1661	98.37	57.46
女	2746	100.00	613	22.33	2133	77.67	47.56
年 齡							
45 ~ 64 歲	2258	100.00	301	13.35	1957	86.65	45.69
45 ~ 49 歲	435	100.00	61	13.95	375	86.05	37.59
50 ~ 54 歲	573	100.00	73	12.81	500	87.19	43.40
55 ~ 59 歲	695	100.00	93	13.38	602	86.62	47.55
60 ~ 64 歲	554	100.00	74	13.39	480	86.61	52.07
65 歲 以 上	2177	100.00	339	15.60	1837	84.40	58.50

(二) 45歲以上非勞動力未來會找工作者占 5.41%。

97年10月45歲以上非勞動力計443萬4千人，其中未來會找工作者計24萬人或占5.41%，且有高達8成5可接受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不一定會找工作者21萬1千人或占4.76%；不會找工作者398萬3千人或占89.83%。就年齡別觀察，以45至49歲非勞動力未來會找工作之比率19.60%最高，50至54歲之12.67%居次，而65歲以上者因年紀較長，未來會找工作之比率僅0.48%。按教育程度別觀察，高中(職)程度未來會找工作者占8.48%，大專及以上程度者7.00%，國中及以下程度者4.39%。若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未來會找工作比率18.18%，明顯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表 10 45 歲以上非勞動力未來找工作情形
民國 97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會找工作		不一定會找工作		不會找工作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4434	100.00	240	5.41	211	4.76	3983	89.83
男	1688	100.00	96	5.71	82	4.83	1510	89.46
女	2746	100.00	144	5.23	129	4.72	2473	90.06
年 齡								
45 ~ 64 歲	2258	100.00	229	10.16	205	9.09	1823	80.75
45 ~ 49 歲	435	100.00	85	19.60	76	17.38	274	63.02
50 ~ 54 歲	573	100.00	73	12.67	69	11.99	432	75.35
55 ~ 59 歲	695	100.00	54	7.83	46	6.60	595	85.57
60 ~ 64 歲	554	100.00	17	3.07	15	2.71	522	94.22
65 歲以上	2177	100.00	11	0.48	6	0.27	2160	99.25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3113	100.00	137	4.39	113	3.62	2863	91.99
高中(職)	738	100.00	63	8.48	60	8.12	616	83.41
大專及以上	583	100.00	41	7.00	38	6.57	504	86.43
婚 姻 狀 況								
未婚	124	100.00	23	18.18	12	9.30	90	72.52
有配偶或同居	3241	100.00	178	5.48	170	5.24	2894	89.28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69	100.00	40	3.71	30	2.78	999	93.51

貳、生活及養老狀況

一、生活狀況

(一) 45 歲以上年齡者目前最主要經濟來源以「工作收入」與「家人支持」為主。

97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年齡者計 815 萬 3 千人，目前最主要之經濟來源以「工作收入」及「家人支持」分占 39.14% 與 36.03% 居多，其次為「儲蓄(含利息)」之 10.16%。按性別觀察，男性以「工作收入」所占比率 52.50% 最高，女性則由「家人支持」占 54.19% 居多。就年齡別觀察，45 至 64 歲年齡者之經濟來源以「工作收入」與「家人支持」為主，分占 53.10% 與 30.78%；65 歲以上者則由「家人支持」占 48.83% 居多，「資遣費、退休金」、「儲蓄(含利息)」與「政府救助(津貼)」亦分占 15.46%、14.60% 與 14.43%。由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主要經濟來源為「家人支持」，占 46.03%；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以「工作收入」為主，分占 51.76% 與 56.45%。若按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之主要經濟來源以「工作收入」最高，達 88.15%；失業者則以「家人支持」與「儲蓄(含利息)」居多，分占 47.08% 與 43.67%；非勞動力由「家人支持」、「儲蓄(含利息)」與「資遣費、退休金」較多，分占 58.47%、16.24% 與 14.58%。

表 11 45 歲以上年齡者目前最主要之經濟來源

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收入	儲蓄(含利息)	家人支持	資遣費、退休金	投資所得	政府救助(津貼)	其他
總計	100.00	39.14	10.16	36.03	8.25	1.22	4.93	0.26
男	100.00	52.50	11.41	17.32	12.32	1.38	4.76	0.32
女	100.00	26.19	8.94	54.19	4.31	1.07	5.10	0.20
年 齡								
45 ~ 64 歲	100.00	53.10	8.33	30.78	5.30	1.12	1.04	0.33
45 ~ 49 歲	100.00	68.39	4.36	24.28	0.79	0.93	0.82	0.44
50 ~ 54 歲	100.00	57.54	7.54	28.74	3.89	1.05	0.98	0.26
55 ~ 59 歲	100.00	43.18	10.39	35.24	8.56	1.22	1.06	0.35
60 ~ 64 歲	100.00	25.70	15.61	42.37	13.00	1.53	1.62	0.17
65 歲以上	100.00	5.12	14.60	48.83	15.46	1.46	14.43	0.10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28.99	11.48	46.03	4.41	0.84	7.90	0.35
高中(職)	100.00	51.76	9.08	27.92	8.55	1.86	0.68	0.15
大專及以上	100.00	56.45	7.21	13.73	20.28	1.66	0.56	0.10
勞 動 力 狀 況								
就業者	100.00	88.15	1.79	8.24	0.63	0.45	0.66	0.08
失業者	100.00	-	43.67	47.08	3.74	1.29	1.06	3.16
非勞動力	100.00	-	16.24	58.47	14.58	1.85	8.51	0.35

(二) 45 歲以上健康良好者占 70.27%；無自顧能力需人照顧者占 3.98%，由「子女(孫子女)」及「配偶」照顧居多。

97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健康良好者計 573 萬人或占 70.27%；健康不太好但尚不至影響日常生活者占 25.75%；無自顧能力需人照顧者占 3.98%。就性別觀察，男性健康良好比率 72.15%，高於女性之 68.45%。按年齡別觀察，以 45 至 49 歲健康良好比率 87.97% 最高；65 歲以上老人僅占 41.34%，至其無自顧能力需人照顧者所占比率則為 10.41%。

45 歲以上無自顧能力需人照顧者，主要由「子女(孫子女)」照顧占 30.63% 居多，「配偶」照顧者 25.41% 居次，「外籍看護工」照顧者亦占 22.36%。按性別觀察，男性主要由「配偶」與「子女(孫子女)」照顧，分占 38.02% 與 21.02%；女性則多由「子女(孫子女)」與「外籍看護工」照顧，分占 39.45% 與 26.10%。由年齡別觀察，45 至 64 歲者主要由「配偶」照顧占 43.07%；65 歲以上老人則由「子女(孫子女)」與「外籍看護工」照顧居多，分占 35.10% 與 26.58%。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者主要由「配偶」照顧占 49.30%；離婚分居或喪偶者由「子女(孫子女)」照顧占 48.01% 最高；未婚者則由「父母」照顧占 36.15% 居多，由「安養院護理人員」照顧亦占 31.09%，明顯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表 12 45 歲以上年齡者之健康狀況

民國 97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健康良好 鮮有病痛		健康不太好但尚不 至影響日常生活		無自顧能力 需人照顧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8153	100.00	5730	70.27	2099	25.75	324	3.98
男	4015	100.00	2897	72.15	963	23.99	155	3.86
女	4138	100.00	2833	68.45	1136	27.46	169	4.09
年 齡								
45~64 歲	5781	100.00	4749	82.15	955	16.52	77	1.34
45~49 歲	1876	100.00	1650	87.97	210	11.20	16	0.84
50~54 歲	1694	100.00	1420	83.81	257	15.19	17	1.00
55~59 歲	1397	100.00	1091	78.07	280	20.02	27	1.91
60~64 歲	814	100.00	588	72.27	208	25.51	18	2.22
65 歲以上	2372	100.00	981	41.34	1145	48.25	247	10.41

表 13 45 歲以上無自顧能力需人照顧者之主要照顧者

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父母	子女(孫 子女)	配偶	其他 親屬	外籍看 護工	安養院護 理人員	其他
總計	100.00	3.07	30.63	25.41	4.30	22.36	12.17	2.05
男	100.00	4.59	21.02	38.02	3.46	18.29	13.60	1.01
女	100.00	1.68	39.45	13.84	5.06	26.10	10.86	3.01
年 齡								
45~64 歲	100.00	10.73	16.35	43.07	7.82	8.90	11.43	1.70
45~49 歲	100.00	28.70	11.13	33.35	7.90	1.16	13.00	4.76
50~54 歲	100.00	15.74	18.56	42.39	3.63	5.36	10.94	3.38
55~59 歲	100.00	1.70	12.74	46.64	12.59	16.22	10.11	-
60~64 歲	100.00	3.75	24.15	46.89	4.63	8.13	12.46	-
65 歲以上	100.00	0.68	35.10	19.88	3.19	26.58	12.41	2.16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100.00	36.15	0.94	-	22.67	6.35	31.09	2.7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1.04	19.42	49.30	0.32	20.14	8.81	0.96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1.18	48.01	-	6.66	27.14	13.73	3.28

(三) 45 歲以上需照顧親屬者占 33.94%；需負擔親屬生活費者占 35.60%。

97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年齡者，需照顧親屬者計 276 萬 7 千人或占 33.94%，不需照顧親屬者 538 萬 6 千人或占 66.06%。需照顧親屬者以需照顧子女居多，占 61.08%，需照顧（配偶）父母親占 40.39% 居次，需照顧 15 歲以下（外）孫子女亦占 17.50%。按年齡別觀察，45 至 54 歲需照顧親屬者以需照顧子女居多，需照顧（配偶）父母親居次；55 至 59 歲以需照顧（配偶）父母親較多，照顧子女次之；60 歲以上則以需照顧 15 歲以下（外）孫子女所占比率較高，顯示隨年齡上升，需照顧子女之比率逐漸下降，需照顧 15 歲以下（外）孫子女比率則呈上升。

97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年齡者，需負擔親屬生活費者計 290 萬 3 千人或占 35.60%，不需負擔親屬生活費者 525 萬 1 千人或占 64.40%。需負擔親屬生活費者以需負擔子女生活費占 74.99% 居多，需負擔（配偶）父母親生活費之 47.82% 居次。按年齡別觀察，45 至 59 歲及 65 歲以上需負擔親屬生活費者均以需負擔子女生活費居多，其次為（配偶）父母親；60 至 64 歲則以需負擔（配偶）父母親生活費較多，子女居次。

表 14 45 歲以上年齡者需照顧親屬情形
民國 97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外)祖父母		(配偶)父母親		子女		15 歲以下 (外)孫子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2767	100.00	17	0.61	1118	40.39	1690	61.08	484	17.50
男	1375	100.00	11	0.83	621	45.15	899	65.35	149	10.83
女	1392	100.00	6	0.40	497	35.69	791	56.86	335	24.10
年 齡										
45~64 歲	2525	100.00	17	0.67	1057	41.87	1640	64.95	335	13.28
45~49 歲	1125	100.00	9	0.76	455	40.41	919	81.67	37	3.28
50~54 歲	732	100.00	6	0.78	319	43.58	473	64.60	73	10.02
55~59 歲	462	100.00	2	0.43	211	45.58	195	42.24	127	27.42
60~64 歲	205	100.00	1	0.32	73	35.36	53	25.59	98	47.95
65 歲以上	242	100.00	0	0.03	61	25.06	50	20.80	149	61.45

註：需照顧親屬對象可複選，故加總合計超過總計人數或 100%。

表 15 45 歲以上年齡者需負擔親屬生活費情形

民國 97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外)祖父母		(配偶)父母親		子女		15 歲以下 (外)孫子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2903	100.00	27	0.93	1388	47.82	2177	74.99	127	4.37
男	1839	100.00	19	1.02	971	52.78	1385	75.30	67	3.66
女	1064	100.00	8	0.77	417	39.24	792	74.45	59	5.59
年 齡										
45~64 歲	2769	100.00	26	0.93	1338	48.31	2120	76.55	91	3.28
45~49 歲	1308	100.00	14	1.05	591	45.21	1140	87.11	23	1.75
50~54 歲	860	100.00	7	0.81	421	48.97	652	75.82	18	2.13
55~59 歲	456	100.00	3	0.71	250	54.77	266	58.32	29	6.28
60~64 歲	145	100.00	2	1.16	76	52.08	62	43.05	21	14.50
65 歲以上	134	100.00	1	0.94	50	37.63	57	42.66	36	26.84

註：需負擔親屬生活費對象可複選，故加總合計超過總計人數或 100%。

(四) 45 至 64 歲中高齡目前之居住方式以「與晚輩同住」占 75.80% 居多。

97 年 10 月 45 至 64 歲中高齡計 578 萬 1 千人，其目前居住方式以「與晚輩同住」者最多，計 438 萬 2 千人或占 75.80%，「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者占 12.35% 居次，「獨居」者亦占 5.50%。按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目前以「獨居」及「與親朋好友同住」者居多，分占 36.07% 與 33.57%；有配偶者則「與晚輩同住」者為主，達 80.99%；離婚分居或喪偶者亦以「與晚輩同住」者最多，占 69.71%，「獨居」占 21.64% 居次。按區域觀察，各區域均以「與晚輩同住」之比率最高，東部區域因外流人口較多，「與晚輩同住」之比率僅占 58.76%；另東部區域「獨居」比率占 14.32%，遠較其他區域高。

表 16 45 至 64 歲中高齡目前之居住方式

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與晚輩同住	獨居	住進老人公寓(安養機構)	與親朋好友同住	其他
總計	100.00	12.35	75.80	5.50	0.19	2.67	3.49
男	100.00	11.21	75.59	5.71	0.30	2.81	4.40
女	100.00	13.48	76.01	5.30	0.09	2.53	2.60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100.00	-	1.28	36.07	1.76	33.57	27.3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14.94	80.99	1.30	0.05	0.74	1.98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	69.71	21.64	0.53	3.71	4.41
戶 籍 地							
北 部 區 域	100.00	9.97	79.59	4.77	0.07	2.64	2.96
中 部 區 域	100.00	13.93	75.45	4.80	0.28	2.42	3.12
南 部 區 域	100.00	14.36	71.64	6.46	0.26	2.81	4.47
東 部 區 域	100.00	17.18	58.76	14.32	0.65	3.87	5.23

(五) 65 歲以上老人目前之居住方式以「與晚輩同住」及「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分占 56.94%與 27.45%為主。

97 年 10 月 65 歲以上老人計 237 萬 2 千人，目前亦以「與晚輩同住」者居多，計 135 萬 1 千人或占 56.94%，較中高齡「與晚輩同住」之比率下降 18.86 個百分點，「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者占 27.45%，「獨居」者亦占 12.27%，則分別較中高齡上升 15.10 個百分點與 6.77 個百分點。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與高中(職)程度者均以「與晚輩同住」分占 58.58%與 53.79%居多；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以「與晚輩同住」及「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分占 45.97%與 40.67%為主。

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目前「獨居」之比率為 68.43%；有配偶者與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則均以「與晚輩同住」居多，分占 54.47%與 64.17%。就區域觀察，各區域均以「與晚輩同住」占大多數，「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居次，惟東部區域之「獨居」比率 19.02%較高。

表 17 65 歲以上老人目前之居住方式

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與晚輩同住	獨居	住進老人公寓(安養機構)	與親朋好友同住	其他
總計	100.00	27.45	56.94	12.27	1.50	0.76	1.08
男	100.00	32.63	54.40	9.77	1.39	0.76	1.04
女	100.00	22.56	59.34	14.64	1.60	0.75	1.1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24.98	58.58	13.01	1.66	0.76	1.00
高中(職)	100.00	35.36	53.79	8.48	1.02	0.81	0.54
大專及以上	100.00	40.67	45.97	9.77	0.58	0.64	2.38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	0.49	68.43	7.76	18.20	5.1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41.71	54.47	1.69	0.89	0.33	0.92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	64.17	31.20	2.47	0.92	1.25
戶籍地							
北部區域	100.00	24.95	60.77	11.06	1.37	0.68	1.17
中部區域	100.00	29.96	54.77	12.02	1.16	0.58	1.52
南部區域	100.00	28.51	54.46	13.45	1.97	1.03	0.59
東部區域	100.00	28.80	48.99	19.02	1.53	0.64	1.01

(六) 45 至 64 歲中高齡未來養老最理想之居住方式以「與晚輩同住」及「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分占 47.77%與 40.34%居多。

45 至 64 歲中高齡未來養老最理想之居住方式，以希望「與晚輩同住」者居多，占 47.77%，「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者之 40.34%居次，「獨居」者占 5.39%。女性有 5 成 1 希望「與晚輩同住」，高於男性之 44.61%，希望「僅與配偶同住」比率 37.57%，則低於男性之 43.17%。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與高中(職)程度者均以希望「與晚輩同住」分占 56.29%與 44.98%居多；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以希望「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占 52.08%為主。

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者以希望「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所占比率 48.45%較高，「與晚輩同住」者亦占 47.53%；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則多希望「與晚輩同住」，占 65.97%；未婚者以「獨居」居多，占 42.85%。從區域觀察，北部、中部及南部區域均以希望「與晚輩同住」之比率最高，東部區域則以希望「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居多；另東部區域希望「獨居」比率占 10.38%，較其他區域高。

表 18 45 至 64 歲中高齡未來養老最理想之居住方式

		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與晚輩同住	獨居	住進老人公寓(安養機構)	與親朋好友同住	其他	
總計	100.00	40.34	47.77	5.39	3.62	2.51	0.36	
男	100.00	43.17	44.61	5.47	3.85	2.52	0.37	
女	100.00	37.57	50.87	5.32	3.40	2.50	0.3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33.93	56.29	5.01	2.50	2.02	0.25	
高中(職)	100.00	42.63	44.98	5.23	3.96	2.85	0.35	
大專及以上	100.00	52.08	31.88	6.47	5.75	3.18	0.63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3.48	3.81	42.85	20.12	28.48	1.27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48.45	47.53	0.94	2.00	0.77	0.31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0.87	65.97	20.57	8.10	4.14	0.36	
戶籍地								
北部區域	100.00	42.55	44.85	5.31	3.91	2.70	0.68	
中部區域	100.00	38.50	51.48	4.25	3.54	2.19	0.04	
南部區域	100.00	38.17	50.04	6.05	3.21	2.38	0.16	
東部區域	100.00	43.21	38.96	10.38	3.87	3.51	0.06	

(七) 65 歲以上老人最理想之居住方式以「與晚輩同住」及「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分占 54.74% 及 32.59% 居多。

65 歲以上老人理想之居住方式，以希望「與晚輩同住」者占 54.74% 最多，較實際與「與晚輩同住」比率 56.94% 為低；其次為「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占 32.59%，則較實際居住比率 27.45% 高；再次為希望「獨居」，占 7.91%，較實際居住比率 12.27% 為低。按性別觀察，女性希望「與晚輩同住」之比率 60.71%，高於男性之 48.43%，「僅與配偶同住」之比率 25.38%，則低於男性之 40.22%。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以希望「與晚輩同住」占 58.76% 為主；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以希望「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分占 48.24% 與 51.72% 居多。

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者以希望「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所占比率 49.31% 較高，「與晚輩同住」者亦占 47.01%；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則多希望「與晚輩同住」，占 72.37%；未婚者以「獨居」居多，占 60.14%。就區域觀察，各區域均以「與晚輩同住」及「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分居首二位，惟「獨居」之比率，南部及東部區域分占 9.64% 及 10.21% 較高。

表 19 65 歲以上老人最理想之居住方式

		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與晚輩同住	獨居	住進老人公寓(安養機構)	與親朋好友同住	其他	
總計	100.00	32.59	54.74	7.91	3.61	0.93	0.21	
男	100.00	40.22	48.43	6.70	3.52	1.09	0.04	
女	100.00	25.38	60.71	9.05	3.70	0.78	0.3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28.52	58.76	8.06	3.56	0.90	0.20	
高中(職)	100.00	48.24	40.23	7.54	3.21	0.79	-	
大專及以上	100.00	51.72	34.91	6.99	4.48	1.41	0.49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	1.75	60.14	18.84	19.27	-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49.31	47.01	1.19	2.13	0.32	0.04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0.42	72.37	19.25	5.97	1.42	0.57	
戶籍地								
北部區域	100.00	32.86	54.59	7.26	3.95	1.01	0.34	
中部區域	100.00	33.86	54.56	6.65	3.86	0.84	0.24	
南部區域	100.00	31.59	54.81	9.64	3.00	0.95	-	
東部區域	100.00	28.03	57.65	10.21	3.12	0.62	0.37	

二、養老規劃

(一) 45 歲以上年齡者準備不再工作平均年齡為 62.25 歲。

97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年齡者中，(若)有工作未來想停止工作者計 266 萬 9 千人，其準備不再工作之平均年齡為 62.25 歲，想持續工作不想停止者計 150 萬 1 千人。按性別觀察，男性準備不再工作平均年齡為 62.99 歲，高於女性之 61.23 歲。就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準備不再工作之平均年齡為 62.20 歲；失業者若找到工作後，準備不再工作平均年齡 63.12 歲；未來(可能)會找工作之非勞動力若找到工作後，準備不再工作之平均年齡 62.43 歲。

表 20 45 歲以上年齡者準備不再工作之年齡

項目別	總計		未來想停止工作者			不想停止工作者	
			計		不再工作平均年齡(歲)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4170	100.00	2669	64.00	62.25	1501	36.00
男	2505	100.00	1552	61.95	62.99	953	38.05
女	1665	100.00	1117	67.08	61.23	548	32.92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3621	100.00	2277	62.88	62.20	1344	37.12
失業者	98	100.00	60	60.63	63.12	39	39.37
非勞動力	451	100.00	333	73.77	62.43	118	26.23

註：1.失業者未來想停止工作者係指失業者若找到工作後，未來會停止工作者。

2.非勞動力未來想停止工作者係指(可能)會找工作之非勞動力若找到工作後，未來會停止工作者。

(二) 45 至 64 歲中高齡未來養老與 65 歲以上老人養老最想從事的事均以「調養身體」居多。

97 年 10 月 45 至 64 歲中高齡計 578 萬 1 千人，未來養老最想從事的事以「調養身體」居多，占 43.42%，其次為「旅遊休閒」之 19.12%，再其次為「料理家務」之 14.95%。男性未來養老以想「調養身體」與「旅遊休閒」居多，分占 45.99%與 24.31%，女性以「調養身體」與「料理家務」所占比率較高，分別為 40.91%與 26.15%。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未來養老以想「調養身體」與「料理家務」為主，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想「調養身體」與「旅遊休閒」居多。

表 21 45 至 64 歲中高齡未來養老想從事的事

項目別	總計	民國 97 年 10 月							
		調養身體	參加志願性服務	培養才藝	料理家務	旅遊休閒	持續目前工作	開創事業第二春	其他
總計	100.00	43.42	8.65	3.59	14.95	19.12	8.35	1.81	0.10
男	100.00	45.99	7.81	3.05	3.53	24.31	12.20	2.95	0.15
女	100.00	40.91	9.47	4.12	26.15	14.02	4.57	0.70	0.0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48.74	5.13	1.92	18.81	14.45	9.61	1.27	0.06
高中(職)	100.00	40.42	9.92	4.48	13.81	21.02	8.09	2.14	0.13
大專及以上	100.00	35.07	15.07	6.28	7.61	27.36	5.81	2.64	0.16

97年10月65歲以上老人計237萬2千人，養老以想「調養身體」者最多，達76.18%，「旅遊休閒」與「料理家務」亦分占8.23%與8.19%。男性老人養老以想「調養身體」與「旅遊休閒」為主，分占75.96%與11.90%，女性以「調養身體」與「料理家務」居多，分占76.40%與13.77%。按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養老以想「調養身體」與「料理家務」所占比率較高，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想「調養身體」與「旅遊休閒」居多。

表 22 65 歲以上老人養老想從事的事

		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調養身體	參加志願性服務	培養才藝	料理家務	旅遊休閒	持續目前工作	開創事業第二春	其他	
總計	100.00	76.18	2.98	1.18	8.19	8.23	2.98	0.19	0.08	
男	100.00	75.96	2.97	1.57	2.28	11.90	4.90	0.28	0.13	
女	100.00	76.40	2.98	0.80	13.77	4.75	1.17	0.11	0.0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77.73	2.39	0.61	8.97	6.87	3.28	0.10	0.06	
高中（職）	100.00	70.91	6.04	2.08	5.67	12.37	2.29	0.38	0.26	
大專及以上	100.00	68.20	4.92	5.16	4.01	15.70	1.16	0.83	-	

（三）45 至 64 歲中高齡有 67.10% 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固定經濟來源。

97年10月45至64歲中高齡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固定經濟來源者計387萬9千人或占67.10%，尚無規劃者190萬2千人或占32.90%。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已規劃好未來養老經濟來源之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61.17%最低，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為68.37%與79.02%。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者已規劃好未來養老經濟來源者占68.55%較高，未婚者56.81%較低。由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已規劃好未來養老經濟來源比率68.51%較高，失業者僅37.89%。

45至64歲中高齡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最主要之經濟來源為「本人及配偶退休金」，占31.40%，其次為「儲蓄」之20.31%，「子女奉養」與「勞保老年給付」亦分占19.82%與19.65%。按性別觀察，男性未來養老之經濟來源以「本人及配偶退休金」與「勞保老年給付」為主，女性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金」與「子女奉養」居多，其中女性由「子女奉養」比率較男性高9.15個百分點。由教育程度別觀察，低教育程度者未來養老經濟來源以由「子女奉養」為主；高教育程度者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金」所占比率較高，其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未來養老最主要經濟來源為「本人及配偶退休金」者達58.14%。

表 23 45 至 64 歲中高齡未來養老經濟來源規劃情形

民國 97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已規劃好固定經濟來源		尚無規劃固定經濟來源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5781	100.00	3879	67.10	1902	32.90
男	2862	100.00	1911	66.76	952	33.24
女	2919	100.00	1969	67.44	950	32.5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903	100.00	1776	61.17	1127	38.83
高中(職)	1604	100.00	1096	68.37	507	31.63
大專及以上	1274	100.00	1007	79.02	267	20.98
婚姻狀況						
未婚	274	100.00	156	56.81	118	43.19
有配偶或同居	4781	100.00	3277	68.55	1504	31.45
離婚分居或喪偶	726	100.00	446	61.47	280	38.53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3425	100.00	2346	68.51	1078	31.49
失業者	98	100.00	37	37.89	61	62.11
非勞動力	2258	100.00	1496	66.24	762	33.76

表 24 45 至 64 歲中高齡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

民國 97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本人及配偶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儲蓄(含利息)	投資所得	子女奉養	政府救助(津貼)	其他
總計	100.00	31.40	19.65	20.31	4.22	19.82	4.49	0.11
男	100.00	33.16	21.72	20.73	4.44	15.18	4.71	0.05
女	100.00	29.68	17.64	19.90	4.01	24.33	4.28	0.1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16.32	21.15	19.98	2.59	31.99	7.82	0.16
高中(職)	100.00	31.27	23.77	23.22	5.12	14.14	2.45	0.03
大專及以上	100.00	58.14	12.51	17.72	6.12	4.55	0.85	0.12